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暐婷 電話:06-2956726

電子信箱: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50234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教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 否列入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25624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獎勵要點第4點: 第2點所稱連續,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,前後職 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。其明定以前後職務 之離職與到職之「月份」連續未曾中斷。
- 三、又第6點規定,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,於代理當時 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,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 有案,於補實後,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,其代理 教師之年資,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四、本案教師97學年度之職前代理教師年資,係自97年9月1日 起至98年7月31日止,其未自8月起聘係因97學年度8月30 日及31日為假日,爰順延自9月1日為起聘日,本部同意該 師因遇假日起聘日順延而導致月份未連續之情形,仍視為



裝.

訂

線

連續。

五、嗣後倘因同一情事導致月份未連續,請依說明四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實

仁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の16-03-10次 交10:級:55章

裝

訂

: 線

